

ACMA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

娛樂中心:健身房、百貨公司

一、俱樂部、健身房、三溫暖、SPA、游泳池等：

(一)、背景音樂：200 坪以內每年每坪以 120 元計算，超過 2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 80 元計算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。(二次公播)

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。

以上場所內之其他設施如餐廳、商店等，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

二、百貨公司、購物中心、大賣場、大型商場、量販店等：

(一)、播放背景音樂：200 坪以內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；加(第 201 坪至第 500 坪)每坪每年以 65 元計算；超過 5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 35 元計算。

(二)、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計算(二次公播)。

各分處場所坪數應分別計費，此項目中若有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或其他設施等，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